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会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已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何军义先生、任海亮先生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聘任何军义先生、任海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钱娟萍

吴次芳

刘保钰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